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春秋航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号）的核准，春秋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2,086,0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65元。扣除各项交易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037,999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65
减：各项交易费用（不含税）	27,961,967
募集资金净额	2,972,037,999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954,070,748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其中：2022-2024 年项目累计投入	2,952,607,950
2025 年项目投入	1,462,798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430,049
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返还	19,430,049
加：利息收入及部分未支付发行费用 <sup>1</sup>	2,854,027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821,27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春秋航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1,2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春秋航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春秋航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春秋航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sup>1</sup> 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证券登记费。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免收注册地在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上海市、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深圳市等地区的存量及新增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2 年登记结算费用，包括证券登记费、分红派息手续费（含派息兑付）、赎回回售手续费、网络投票服务费、信息查询服务费”，因此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证券登记费后续无需支付。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瑞银证券以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签署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协议各签署方已严格遵照并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至春秋航空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存款方式	存储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50161383600006048	活期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2423510966	活期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	1001229429300111484	活期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58353	活期	0
合计			0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春秋航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春秋航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54,070,748元，其中2022-2024年度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952,607,950元，2025年度投入募

投资项目金额 1,462,79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春秋航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946,563,993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43,358,12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748 号）。

上述置换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满足公司机队扩张等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430,049 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9,430,049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

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春秋航空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春秋航空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春秋航空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春秋航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且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1,278 元（含利息收入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截至本核查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2 条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保荐人发

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须经保荐人发表意见。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春秋航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春秋航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核)字(26)第 E00648 号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春秋航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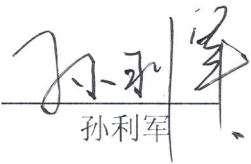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秋航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利军

  
顾承宗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sup>1</su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2,037,9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4,070,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 9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不适用	2,412,747,804	不适用	2,412,747,804	0	2,412,747,804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不适用	59,290,195	不适用	59,290,195	1,462,798	41,322,944	-17,967,251	6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2,037,999		2,972,037,999	1,462,798	2,954,070,748	-17,967,2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春秋航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9)及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上表中存在个别合计数据与单个数据加总数存在尾差,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